

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配合政府減塑宣導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花蓮縣政府來函公文，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，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公文節錄如下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友良
傳真：03-8228526
電話：03-8237575轉232
電子信箱：recycle.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70183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部門限制一次性餐具海報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於本(107)年10月1日起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9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70182593號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垃圾清運量雖自104年逐年下降、資源回收率升高，但因焚化處理單價年年增長，掩埋場即將飽和、蘇花公路坍方等不可預知變數造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，垃圾減量被列為刻不容緩之推廣及執行政策。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策，自本(107)年10月1日起，本縣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和使用一次性餐具與購物用塑膠袋，限制物品包含：一次性之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及購物用塑膠袋，請貴單位於即日起逕行宣導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或標示公告及宣導海報(附件)，本(107)年10月1日公部門(含軍方)及私立學校全面實施限制。

為維護校園內清潔與配合縣政府的規定，本校於 107 年 10 月起，全校親師生禁止攜入與使用一次性餐具與塑膠袋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一次性餐具：

筷、匙、吸管、刀、叉、碗、盤、碟、杯及塑膠袋。

請家長為小孩準備：

環保餐具、環保吸管、環保杯以及環保袋。



北昌國小學務處敬上 107/10

回條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限塑政策，並願意配合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於 107.10.12 前繳回學務處。